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64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蕭明宏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7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明宏犯侵占遺失物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證據補充：本院電話記錄表1紙。

二、核被告蕭明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自陳：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警詢筆錄所載）；其拾獲他人遺失物品，不思返還或報警處理，竟擅自留存，增加權利人回復其物之困難，於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守法觀念非無欠缺，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犯本案侵占遺失物所得之行動電話1支（含容量32G之記憶卡、SIM卡各1張）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參偵查卷第22頁、第30頁、第43頁、第53頁），應認已將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亭竹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1741號

被 告 蕭明宏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明宏於民國109年1月11日上午9時5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MYQ-1691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所有權人：福元煤氣有限公司）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號即張家毓住處前，見張家毓所有之紫色行動電話1支（廠牌：Samsung，型號：Note 9，含容量32G之SD記憶卡、SIM卡各1張）遺落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撿拾前開行動電話1支後即侵占入己，嗣張家毓查悉財物遺失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鄰近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行動電話1支、容量32G之SD記憶卡及SIM卡各1張（均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張家毓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明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

(續上頁)

經告訴人張家毓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在卷，復有證人陳美珠於警詢之證述，另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附卷可考，足證被告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該行動電話1支（內含容量32 G之記憶卡、SIM卡各1張）均已扣案並發還告訴人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，爰無聲請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侵占前開行動電話後，復以不詳方式毀損行動電話之螢幕、插槽等處，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然查，被告僅坦認有以鐵絲撬開行動電話之插槽部分，而堅決否認有毀損該手機之螢幕，惟被告此部分所涉之毀損罪嫌，縱屬為真實，實僅係對同一財產法益之再次侵害，應為被告上開所涉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所包攝，屬不罰之後行為，而不具獨立評價之可罰性，自不能再論以該罪。惟此部分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核屬屬於同一基本社會事實及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檢 察 官 吳 宇 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書 記 官 陳 怡 如